

2019 年金乡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二、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三、2019 年收入预算表

四、2019 年支出预算表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金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金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金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表彰奖励、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县组织和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年金乡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表 2.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 2019 年收入预算表
- 表 4. 2019 年支出预算表
- 表 5.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表 6.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表 7.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 8.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9.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0.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详表附后）

表1. 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2,442.91	合计	3,185.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2.91	公共安全支出	3,185.27
政府性基金拨款		法院	3,185.27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行政运行（法院）	1,796.6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两庭”建设	0.45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运行（法院）	136.3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1,251.80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42.91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742.36		
收入总计	3,185.27	支出总计	3,185.27

表2. 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2,442.9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2.91	基本工资	382.41
政府性基金拨款		津贴补贴	315.35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奖金	184.1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绩效工资	37.37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1
五、其他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住房公积金	74.2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47
		办公费	29.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2.91	印刷费	18.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水费	13.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电费	75.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邮电费	78.00
九、上年结转	742.36	物业管理费	32.00
		差旅费	114.60
		维修(护)费	45.00
		会议费	11.00
		培训费	43.00
		公务接待费	4.00
		被装购置费	33.00
		劳务费	277.00
		委托业务费	20.00
		工会经费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0
		其他交通费用	53.4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9
		生活补助	4.68
		奖励金	13.8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13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45
		基础设施建设	0.45
		资本性支出	531.8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	323.80
		公务用车购置	108.00
收入总计	3,185.27	支出总计	3,185.27

表3. 2019年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收费安排的拨款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85.27	2,442.91	1,377.91	71.00	439.00				555.00							742.36	742.36	742.36					
			125	金乡县人民法院	3,185.27	2,442.91	1,377.91	71.00	439.00				555.00							742.36	742.36	742.36					
			125001	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3,048.94	2,306.58	1,241.58	71.00	439.00				555.00							742.36	742.36	74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8.94	2,306.58	1,241.58	71.00	439.00				555.00							742.36	742.36	742.36					
	05			法院	3,048.94	2,306.58	1,241.58	71.00	439.00				555.00							742.36	742.36	742.36					
204	05	01	125001	行政运行（法院）	1,796.69	1,731.58	1,241.58	51.00	439.00											65.11	65.11	65.11					
204	05	06	125001	“两庭”建设	0.45															0.45	0.45	0.45					
204	05	99	125001	其他法院支出	1,251.80	575.00		20.00					555.00							676.80	676.80	676.80					
			125002	金乡县人民法院信息技术中心	136.33	136.33	13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33	136.33	136.33																				
	05			法院	136.33	136.33	136.33																				
204	05	50	125002	事业运行（法院）	136.33	136.33	136.33																				

表4. 2019年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185.27	1,719.89	1,465.38				
			125	金乡县人民法院	3,185.27	1,719.89	1,465.38				
			125001	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3,048.94	1,583.56	1,46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8.94	1,583.56	1,465.38				
	05			法院	3,048.94	1,583.56	1,465.38				
204	05	01	125001	行政运行（法院）	1,796.69	1,583.56	213.13				
204	05	06	125001	“两庭”建设	0.45		0.45				
204	05	99	125001	其他法院支出	1,251.80		1,251.80				
			125002	金乡县人民法院信息技术中心	136.33	13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33	136.33					
	05			法院	136.33	136.33					
204	05	50	125002	事业运行（法院）	136.33	136.33					

表5.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2.91	合计	2,442.91	2,442.91	#REF!	#REF!
经费拨款（补助）	1,377.91	公共安全支出	2,442.91	2,442.91	#REF!	#REF!
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71.00	法院	2,442.91	2,442.91	#REF!	#REF!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收费安排的拨款	439.00	行政运行（法院）	1,731.58	1,731.58	#REF!	#REF!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事业运行（法院）	136.33	136.33	#REF!	#REF!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法院支出	575.00	575.00	#REF!	#REF!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REF!	#REF!	#REF!	#REF!	#REF!
上级转移支付	555.00	#REF!	#REF!	#REF!	#REF!	#REF!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REF!	#REF!	#REF!	#REF!	#REF!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REF!	#REF!	#REF!	#REF!	#REF!
本年收入合计：	2,442.91	本年支出合计：	2,442.91	2,442.91		

表6.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	
				合计	2,442.91	1,092.75	18.56	543.47		788.13
			125	金乡县人民法院	2,442.91	1,092.75	18.56	543.47		788.13
			125001	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2,306.58	956.42	18.56	543.47		78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6.58	956.42	18.56	543.47		788.13
	05			法院	2,306.58	956.42	18.56	543.47		788.13
204	05	01	125001	行政运行（法院）	1,731.58	956.42	18.56	543.47		213.13
204	05	99	125001	其他法院支出	575.00					575.00
			125002	金乡县人民法院信息技术中心	136.33	13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33	136.33				
	05			法院	136.33	136.33				
204	05	50	125002	事业运行（法院）	136.33	136.33				

表7.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2019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8.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654.78	1,654.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2.75	1,112.75
30101	基本工资	382.41	382.41
30102	津贴补贴	315.35	315.35
30103	奖金	134.00	134.00
30107	绩效工资	37.37	37.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9	12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1	44.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1	74.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47	523.47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0	32.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表8.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58.00	58.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7	53.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	3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6	18.56
30305	生活补助	4.68	4.68
30309	奖励金	13.88	13.88

表9.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品目	资 金 来 源											
							合计	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合计		143.00	8.00	8.00									135.00
				125	金乡县人民法院		143.00	8.00	8.00									135.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001	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轿车	72.00											72.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001	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专用车辆	36.00											36.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001	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台式计算机	25.00	8.00	8.00									17.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001	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其他	10.00											10.00

表10.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金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00		3.00		3.00	4.00
125001	金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7.00		3.00		3.00	4.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318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42.91 万元，占 76.69%；上年结转 742.36 万元，占 23.31%。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318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9.89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1465.38 万元，占 46%。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18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2.91 万元，占 76.69%；上年结转收入 742.36 万元，占 23.31%。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85.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类）支出 3185.2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及其他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42.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9%，主要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442.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9%，主要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31.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绩效考核奖金、加班补贴、法警书记员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6.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5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政法转移办案业务经费、政法转移业务装备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654.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1.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52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13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9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购置了执法执勤车辆。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倡导勤俭节约，减少招待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金乡县人民法院机关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2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52 万元，增长 56.75%。主要原因是退诉讼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乡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实物保障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金乡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安排的发展类和业务类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555 万。

其中： 鱼山法庭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如下：

2019 年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鱼山法庭审判桌椅购置				
预算部门	金乡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65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8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改善鱼山法庭审判条件、提升鱼山法庭审判效率			完成购置审判桌椅任务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一批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控制情况	与市场价上下 浮动不超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比普通市场采购节约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案需求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及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及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